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旭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旭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伯爵梅果麵包1個」，應更正為「伯爵莓果麵包1個」。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所載「（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615元，報告意旨計入折扣誤載為2,603元）」，應更正為「（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603元）」。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旭騰正值青壯年，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暨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陳旭騰本案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載之物品，已由告訴代理

01 人游信男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見偵查卷
02 第17頁），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3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12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061號

22 被 告 陳旭騰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號3
24 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旭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8月2日23時33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3
31 樓家樂福蘆洲店內，徒手竊取店經理陳怡清所管領陳列於貨

01 架上之聰勁電解沖泡飲1個、元本山味付對切1個、紐約美式
02 晨光膠囊1個、摩卡咖啡膠囊1個、Dr. 極鮮乳2個、源鮮義大
03 利綠精靈1個、源鮮紅捲萵苣1個、伯爵梅果麵包1個、天絲
04 雙人被套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615元，報告意旨
05 計入折扣誤載為2,603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隨身後背包
06 內，僅結帳其他商品而逃離現場。嗣職員游信男察覺並報警
07 處理，當場扣得上開贓物（已發還）。

08 二、案經陳怡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旭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游信男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3 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片照片、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家樂
14 福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資佐證，可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犯嫌應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7 得上揭物品，屬犯罪所得，均已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邱綉棋